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2,060,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31%（以公司 2022 年 6 月末总股本 625,858,041 为基数，下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实业”）持有公司 142,981,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8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OP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资金需求，徐旭东先生、旭日实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数合计不超过 3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4.9532%；徐旭东先生、旭日实业作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将合并计算。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旭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060,424	16.31%	IPO 前取得：72,900,303 股 其他方式取得：29,160,121 股
旭日实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2,981,156	22.85%	IPO 前取得：102,129,397 股 其他方式取得：40,851,759 股

注：上表中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181,976,382	29.0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与旭日实业是徐旭东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旭日实业	142,981,156	22.8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与旭日实业是徐旭东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徐旭东	102,060,424	16.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与旭日实业是徐旭东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合计	427,017,962	68.2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旭日实业	不超过：6,000,000 股	不超过：0.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0 股	2022/8/4 ~2023/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徐旭东	不超过：25,000,000 股	不超过：3.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00 股	2022/8/4 ~2023/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通过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以上减持比例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股本 625,858,041 股为计算基准。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徐旭东先生、旭日实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徐旭东先生承诺：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徐旭东先生、旭日实业承诺：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本人已经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徐旭东先生承诺：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徐旭东先生承诺：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旭日实业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本公司将督促股东遵循上述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一楼 1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2,037,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2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旭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非独立董事徐曦东先生、独立董事王伟良先生、李圭峰先生因公事宜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小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卢建波先生、监事候选人顾百达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2,037,7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2,034,349	99.9992	3,360	0.0008	0	0.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上述议案时，监事候选人亲自出席并向股东大会作了相关说明。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019,7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5,016,387	99.9865	3,360	0.01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国领律师事务所

律师：阮芳洋、高慧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41,826,979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33 号”批准，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证券简称“宏和科技”，证券代码“603256”。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7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总股本为 79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为 877,800,000 股。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57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8 元。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自登记日起，公司总股本由 877,800,000 股增加至 884,37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 5 名，分别为远益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益国际”）、UNICORN ACE LIMITED（以下简称“UNICORN ACE”）、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HARP TONE”）、INTEGRITY LINK LIMITED（以下简称“INTEGRITY LINK”）、FUSECREST LIMITED（以下简称“FUSECREST”）。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数量共 741,826,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8%，将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77,8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7,8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90,000,000 股。上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 2021 年因实施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5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股本总数由 877,800,000 股增加至 884,37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远益国际、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承诺：自发行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控股股东远益国际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2）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进行，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颁布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二）SHARP TONE、UNICORN ACE、INTEGRITY LINK、FUSECREST 承诺

SHARP TONE、UNICORN ACE、INTEGRITY LINK、FUSECREST 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前述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有关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宏和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41,826,979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658,405,037	74.45	658,405,037	0
2	UNICORN ACE LIMITED	28,805,220	3.26	28,805,220	0
3	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805,220	3.26	28,805,220	0
4	INTEGRITY LINK LIMITED	24,690,190	2.79	24,690,190	0
5	FUSECREST LIMITED	1,121,312	0.13	1,121,312	0
合计		741,826,979	83.88	741,826,979	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	6,570,000	0	6,570,00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741,826,979	-741,826,97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48,396,979	-741,826,979	6,57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35,973,021	+741,826,979	877,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5,973,021	+741,826,979	877,800,000
股份总额		884,370,000	0	884,37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1366 股票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13033 转债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7.05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90 元/股

● “利群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利群转债”，转债代码为“113033”，初始转股价格为 7.16 元/股，转股期限：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因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 7.16 元/股调整为 7.01 元/股。因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 7.01 元/股调整为 7.05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应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因此“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公式 P1=P0-D 计算：

P0=7.05 元/股，D=0.15 元/股，P1=7.05-0.15=6.90 元/股。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7.05 元/股调整为 6.9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利群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 年 7 月 20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9	-	2022/7/20	2022/7/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49,733,36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7,460,004.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9	-	2022/7/20	2022/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徐恭藻、赵钦霞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若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机构投资者（不含 QFII）及法人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66889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547,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1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孙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其中董事陈晖及独立董事李伯耿、蒋平平、赵英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吴豪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有忠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476,707	99.8161	70,900	0.183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173,878	97.8149	70,900	2.18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昊、石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2-06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9	-	2022/7/20	2022/7/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29,709,8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6,536,159.52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9	-	2022/7/20	2022/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2 元（含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2 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